

证券代码：871915

证券简称：科盛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方江西港元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向公司销售电力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江西港元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元硅业”）于丰城市签订供电协议，约定港元硅业为公司提供电力，按月结算电费，2019年度发生电费共计 1,392,742.16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江西港元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向公司销售电力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刘宏回避表决。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刘宏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小红庙南里熔炼厂2号楼

关联关系：刘宏为公司股东，直接持股5.5%，系公司董事，于2018年11

月前担任港元硅业法人代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支付港元硅业 2019 年度电费，是双方经谈判后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江西港元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于丰城市签订供电协议，约定港元硅业为公司提供电力，按月结算电费，2019 年度发生电费共计 1,392,742.16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支付港元硅业 2019 年度电费，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是为解决公司用电需求，保证生产经营需要，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